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洛东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洛东镇王格村王格屯人畜饮水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东镇王格村王格屯人畜饮水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6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7.2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慧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财采[2015]24号）文件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/服务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/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/服务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/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